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新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新晏於民國111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1日止累計353,8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0,385元為本金；12,16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
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0385<br>元 | 彭新晏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3月1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6%計 算 之 利<br>息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